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清盤中)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以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以及 2021 年 2 月 3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進一步及最終的覆核聽證會(「最終覆核聽證會」)已於 2021 年 5 月 5 日進行。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之來函，內容述明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支持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該信函，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有關本公司的金融服務業務，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業務的規模一直很小，有關業務在 2015 年至 2020 年間錄得虧損或僅微薄利潤，此點已經由本公司最近發布的 2020 年財務業績所證實。上市覆核委員會亦留意到，目前本公司的金融服務業務因其主要的牌照暫停而嚴重受阻。即使假設本公司重新籌集資金及債務重組的計劃成功，而且牌照問題得以解決，上市覆核委員會仍認為本公司重振金融服務業務的整體計劃既不詳細，也不明確。
- 有關本公司的放貸業務，上市覆核委員會留意到本公司在聽證會上承認，此業務令本公司蒙受重大虧損，並正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進行調查中。本公司亦在聽證會上(經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簡述本公司已停止或終止全部的放貸業務。
- 本公司的保險經紀業務運作規模小，自 2017 年 12 月啟業以來一直虧損或僅得微薄利潤。

- 至於本公司的物業發展業務，則因其唯一物業發展項目的相關發展土地上的物業建設已暫停而受阻。本公司與一名有意的物業開發商合作，似乎令本公司重啟及完成物業建設的計劃略有進展。可是截至聽證會當日，兩方並未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相關協議，而僅簽訂了一份諒解備忘錄。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在認購股份、相關借貸融資及重組等計劃的狀況，本公司寄望藉各計劃解決財政上的困難。但是，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該些計劃未成氣候，即使計劃成功並假設可達到目的，本公司的業務仍需時才会有實質的改善。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作出的預測並沒有基礎或經核實，似乎是管理層樂觀地希望達到的數字。

鑑於上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定論是本公司未能展示有足夠的業務或資產可符合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上市覆核委員會同意上市委員會得出類似結論的基礎，因而支持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須在 2022 年 10 月前將其計劃付諸實行、展現其狀況有所改善，以及重新符合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因此決定支持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規則第 6.01(3)條暫停本公司的股份，理由是本公司未能符合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股東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女士

香港，2021 年 6 月 11 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祥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孫多偉先生

邱偉隆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